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作为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20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参考市场价格而确定，定价公允，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系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交易，双方依照“自愿、平等、等价”原则，将按照市场价格协商一致而进行，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造成损害和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黄新建 黄新建      张旺霞 \_\_\_\_\_      何进 \_\_\_\_\_

2021 年 4 月 28 日



##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作为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20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参考市场价格而确定，定价公允，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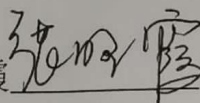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系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交易，双方依照“自愿、平等、等价”原则，将按照市场价格协商一致而进行，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造成损害和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黄新建\_\_\_\_\_

张旺霞\_\_\_\_\_



何进\_\_\_\_\_

2021 年 4 月 28 日



#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作为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20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参考市场价格而确定，定价公允，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系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交易，双方依照“自愿、平等、等价”原则，将按照市场价格协商一致而进行，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造成损害和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黄新建\_\_\_\_\_

张旺霞\_\_\_\_\_

何进 

2021 年 4 月 28 日

